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95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黃委員羨喜、
翁委員書敏、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
楊委員文彬、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
長玉鳳、主計室阮主任靜如、政風室楊主任國甫。

陸、主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9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本會於112年4月10日，邀請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富里鄉公所及富里鄉戶政事務所研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相關業務、提案，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府民自字第112005845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原富里鄉長張容榕未於112年3月24日補行宣誓就職，依地方制度法82條第4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依上開規定，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訂定。
- 四、查歷屆公職人員定期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經查於補選完成日期前112年6月23日之星期六計有6月3日、6月10日、6月17日等3天，又112年6月17日為補行上班日，不宜定為投票日。次經花蓮縣政府函復，考試院分別於112年6月3日至4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及112年6月10日至11日舉行國家安全局、警察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及6月17日至18日舉行中醫師第二階段國家考試。
- 五、本會於112年4月10日邀請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召開「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業務會議」，會中決議「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公所提出相

關預算編列等選務籌辦期程應給予充允時間，建議投票日期為112年6月18日」，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發布該項鄉長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公所提出相關預算編列等選務籌辦期程應給予充允時間，擇定投票日期為112年6月18日。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府民自字第1120058458號函辦理。
- 二、原富里鄉長當選人張容榕未於112年3月24日補行宣誓就職，依地方制度法82條第4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本會應業務需要，分別擬訂投票日為112年6月3日、6月10日及6月18日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各1份，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1至3）。
- 四、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預定112年6月3日為投票日之重要期程：
 1. 112年4月12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2年4月14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2年4月18日至4月20日受理鄉長候選人登記申請。
 4. 112年4月20日政黨推薦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12年5月2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112年5月8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112年5月14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8. 112年5月23日公告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9. 112年5月24日政見發表會。
10. 112年5月30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12年6月3日投票開票。
12. 112年6月9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13. 112年6月13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二) 預定112年6月10日為投票日之重要期程：

1. 112年4月12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2年4月16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2年4月20日至4月22日受理鄉長候選人登記申請。
4. 112年4月22日政黨推薦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12年5月2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112年5月8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112年5月21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8. 112年5月30日公告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9. 112年5月31日政見發表會。
10. 112年6月6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12年6月10日投票開票。
12. 112年6月17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13. 112年6月19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三) 預定112年6月18日為投票日之重要期程：

1. 112年4月13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2年4月1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2年4月24日至4月26日受理鄉長候選人登記申請。
4. 112年4月26日政黨推薦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12年5月11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112年5月17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112年5月29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8. 112年6月7日公告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9. 112年6月8日政見發表會。
10. 112年6月14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12年6月18日投票開票。
12. 112年6月24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13. 112年6月28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辦法：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投票日，就說明三對應日期訂定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並函送富里鄉公所、戶政事務所及花蓮縣警察局。

決議：投票日期訂於112年6月18日，賡續辦理選務工作相關作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暨花蓮縣政府112年3月28日花府民自字第1120058458號函辦理。

二、依建議之投票日期，分別擬定公告內之下列日期：

(一) 投票日：112年6月3日（星期六）

1. 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2.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日（星期六）。

（二）投票日：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1. 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2.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三）投票日：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1. 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2.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三、隨案檢陳「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範本（如附件）1份。

辦 法：

一、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投票日，就說明二對應日期發布鄉長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並函請富里鄉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投票日期訂於112年6月18日，4月13日發布補選公告。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二、依建議之投票日期，分別擬定公告內之下列日期、期間：

(一) 投票日：112年6月3日（星期六）

1. 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2. 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至4月20日止。

3. 領取書表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2年4月20日）。

(二) 投票日：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1. 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6日。

2. 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至4月22日止。

3. 領取書表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中華民國112年4月16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2年4月22日）。

(三) 投票日：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1. 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2. 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至4月26日止。

3. 領取書表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2年4月26日）。

三、隨案檢陳「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範本（如附件）1份。

辦法：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投票日，就說明二對應日期發布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並函請富里鄉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決議：投票日期訂於112年6月18日，4月18日發布候選人登記事項公告。

案 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3款規定，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係由本會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二、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人數係參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及依作業實際需要訂定。
- 三、隨案檢附「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如附件）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選舉候選人登記相關書表，由本會分別印製紙本及提供電子檔案，供擬參選人於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之日起至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截止之日止至富里鄉公所領取或於本會及富里鄉公所網頁下載。
- 三、隨案檢附「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範本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審訂之投票日期，訂定本作業須知相關作業期程並函請富里鄉公所辦理。

決議：投票日期訂於112年6月18日，賡續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選務相關作業。

案 號：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含抽籤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富里鄉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下列日期公開抽籤決定之：

（一）投票日為112年6月3日或6月10日：

1. 抽籤作業：112年5月8日。

2. 富里鄉公所於112年5月2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將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通知函、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附件1)、委託書（附件2），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請代收人轉交候選人。

（二）投票日為112年6月18日：

1. 抽籤作業：112年5月17日。

2. 富里鄉公所於112年5月11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將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通知函、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附

件1)、委託書(附件2),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請代收人轉交候選人。

三、隨案檢陳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含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如附件)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投票日,就說明二對應日期訂定「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並於候選人符合資格名單審定後據以辦理。。

辦法: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投票日,就說明二對應日期訂定「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並於候選人符合資格名單審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投票日期訂於112年6月18日,賡續辦理號次抽籤執行選務相關作業。

案 號: 8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當選人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以下日期公開抽籤決定之:

(一)投票日為112年6月3日:

1.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當選人,應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公所舉行。

2.候選人抽籤通知,公所應於112年6月4日(星期日)前派員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所載住址確實送達。

(二)投票日為112年6月10日:

1.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當選人,應於112年6月12日(星期

一) 上午9時在公所舉行。

2. 候選人抽籤通知，公所應於112年6月11日(星期日)前派員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所載住址確實送達。

(三) 投票日為112年6月18日：

1. 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當選人，應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公所舉行。

2. 候選人抽籤通知，公所應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前派員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所載住址確實送達。

四、隨函檢陳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當選人作業須知(草案)1份。(如附件)

辦法：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投票日，就說明二對應日期訂定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當選人作業須知，並函知富里鄉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投票日期訂於112年6月18日，賡續辦理選務工作相關作業。

案 號：9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按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2年4月20日前公告。

三、檢陳公告(稿)及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四、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於4月18日前如因情況特殊需異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

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2年4月20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府民自字第11200584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以112年4月10日召開業務會議，建議預定補選日期為112年6月18日(星期日)為規劃。業於4月11日提請本會112年第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日期若有變動請同意授權由本會調整各項工作辦理日期。
- 三、本次監察相關提案計5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7分